|  |
| --- |
|  |
| **曲审服字〔2020〕144号** |

**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**

**关于曲阜市琉璃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**

**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山东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**

**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曲阜市琉璃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、《曲阜市琉璃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**

**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**

**（一）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.20hm²。**

**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**

**（三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： 水土流失治理度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8%、表土保护率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7%、林草覆盖率26%。**

**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**

**（五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03.36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38418.00元。**

**二、本项目属水土保持“未批先建”项目，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**

**三、本项目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**

**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**

**四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**

**附件：1.曲阜市琉璃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表（专家审查意见）**

**2.曲阜市琉璃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**

**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**

**2020年10月30日**

**抄送：曲阜市水务局**

**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**